

图书馆 2018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关于做好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图书馆实际情况，现制订《图书馆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图书馆成立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图书馆复试与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等。组成如下：

组长：方青

纪检组长：程文海

成员：施才玉 潘杏仙 周向华 张霞云 章丽 朱东妹
张翔 刘和文

秘书：王伟

二、一志愿复试名单

- 1、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
- 2、合格生源数考生均参加复试，复试名单按初试成绩名次

顺序排列。

3、图书馆不进行破格复试。

三、调剂

1. 图书馆接收调剂，具体专业、研究方向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yz.chsi.com.cn）及时公布。调剂系统开通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关闭时间为3月25日11:00，如调剂志愿尚未招满，视情况延长或再次开通。

2. 调剂考生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1）符合预调剂专业、研究方向的报考条件。报考条件见我校2018年专业目录中的备注说明（[点击查看](#)）。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接受调剂专业包括历史学、文学、管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 调剂复试比例为1: 1.2。

四、复试

复试包括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笔试及综合面试三部分。

1.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由图书馆组织考核，形式

主要为现场抽题，听力测试、考生朗读并回答问题。

2. 专业笔试

专业笔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形式为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笔试科目与参考书目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笔试科目	参考书目
0602J1	文献资源保护与利用	Z1901 图书馆基础知识	《图书馆学导论》，黄宗忠著，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着重考察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实际操作技能。

综合面试由 5 名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面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现场抽题做答、回答老师提问等形式，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 复试成绩

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10%，专业笔试占 40%，综合面试占 50%。

5. 复试（英语测试、笔试、专业面试）过程须全程录像。录像应包括声音采集，以能分清人员为最低标准。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素质等方面。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各专业、研究方向在面试时进行，主要是以考生的政治审查表为依据，通过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给出考核结果。

六、总成绩计算

1. 一志愿考生总成绩按初试总成绩 50%、复试成绩 50%计算，计算办法如下：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50%+复试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50%。

2. 调剂考生总成绩按初试总成绩 20%、复试成绩 80%计算，计算办法如下：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20%+复试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80%。

七、录取办法

1. 拟录取名单经图书馆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并由组长签字盖章后报学校审批，由研究生院统一发布。

2.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一志愿考生。

3. 对于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剂系统的信息确认；如不确认，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所空名额依复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

4.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始各科成绩，复试各项成绩，总成绩，报考专业，

拟录取专业。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 (2) 体检不符合规定者。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复试成绩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
- (5)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得分低于 5 分（含 5 分）者。
- (6) 未参加全部项目的考核者。

6. 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被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后，调档函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发放。

八、复试与录取要求

1. 积极完成招生计划。
2. 认真组织，坚持原则，公正、公平、公开，严格程序。
3. 指定 1 名复试秘书，需要认真负责、服从安排、严守秘密。
4. 严守纪律，谨言慎行，细致工作，强化责任，认真履行相关工作手续和工作要求。
5. 复试录取由图书馆复试与录取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处理。

九、申诉渠道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邮编：241002

邮箱：chwh@mail.ahnu.edu.cn

电话：0553-5910175

部门：安徽师范大学敬文图书馆党总支书记室

十、本细则由图书馆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18年3月22日